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文獻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123002644號

附件：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有教無類』匾」等14案14件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。
- 二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- 三、104年8月18日府文化文資字第10430424700號函。
- 四、112年5月15日第四屆第二次臺北市古物審議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14案14件為本市一般古物，案名如下：「有教無類」匾、創建台北孔子廟碑、「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」牌、犀角雕「東山高蹈」圖杯、牙雕花鳥紋筆筒、牙雕「般若波若密多心經」經文筆筒、透雕牧童騎牛筆山、牙雕十八羅漢臂擱、牙雕螭龍筆擱、牙雕山水圖掛畫、牙雕羅漢座像、艋舺啟天宮鎮殿軟身媽祖神像、陳寶琛題「鴻案耄齡」壽匾、戰俘墓碑。
- 二、如對本件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於本館官網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（112年8月13日）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向本館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

-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為免投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

館長 詹素貞